
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沪卫规〔2025〕1号
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延长 《关于印发<上海市孕产妇保健工作规范> 的通知》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公告

根据《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我委对《关于印发<上海市孕产妇保健工作规范>的通知》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有效期届满前的评估。经评估，该行政规范性文件需继续实施，其有效期相应延长，并配发新文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市卫生健康委延长有效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市卫生健康委延长有效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新文号（原文号）	延长有效期
1	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孕产妇保健工作规范》的通知	沪卫规〔2025〕2号 （沪卫规〔2020〕5号）	延长有效期至 2030年3月31日